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博敏废旧物资存放仓库项目竣工环保自行 验收检查组意见

2018年4月26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博敏废旧物资存放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会。现场验收组有建设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监测单位（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及特邀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博敏废旧物资存放仓库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A区，主要临时存放废纸皮、废塑料等一般废旧物资和线路板废料和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2018年1月24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博敏废旧物资存放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8]004号）。项目不涉及废旧物资的加工生产，实际总投资为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博敏废旧物资存放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存放的废旧物资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线路板。

（一）废气

厂界周边的VOCs的浓度能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814-2010）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报告结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博敏废旧物资存放仓库项目，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浓度均在排放标准限值以内，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结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博敏废旧物资存放仓库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固废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场验收组提出以下要求：

- （一）完善仓库内防腐防渗措施，规范管理；
- （二）补充博敏公司的废旧线路板出厂台账；
- （三）加强对仓库防腐防渗和防盗等措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待完成上述要求后，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在公示完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附件：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博敏废旧物资存放仓库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2018年4月26日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方浜绿局	李向东	2336929
松江环境检测站	李刚	2313611
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郑兵	2196990
松江环保局	魏中霞	231266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顾国斌	232966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喜伟	13826577734
格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军	2323093
河南正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史光亮	13544213702
陈申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曹娟	13537880959

